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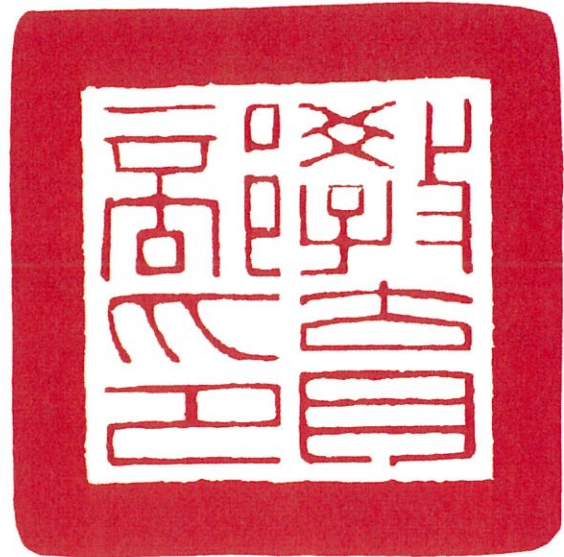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8月9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體字第1060025552A號



主旨：公告106年度獎勵績優運動產業專題研究申請時程。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10條第2項；「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獎勵績優運動產業專題研究作業要點」第4點等相關規定。

公告事項：

一、106年度獎勵績優運動產業專題研究案件自本公告次日起一個月內受理申請；申請者及經核定予以獎勵者(以下簡稱受獎者)應遵行下列規定，其餘事項依前開要點規定辦理：

- (一)受獎者應授權本部依著作權法第四十四條規定重製受獎者之研究報告或著作，作為本部內部參考資料；本部亦得編輯出版或編製光碟。
- (二)受獎者之研究報告，本部得視業務需要安排成果發表，受獎者應儘量配合出席，並發表研究成果。
- (三)受獎者之研究報告或著作有出版或再版者，應加印「本著作獲教育部運動產業專題研究專案獎勵」字樣，並贈

與體育署十冊。

(四)受獎者所屬學校有實施校務基金者，其依本要點規定取得之獎勵，不得納為校務基金收入範圍或以其他方式運用。

二、本案另載於本部體育署門首及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www.sa.gov.tw/>】網頁。

三、承辦單位：本部體育署運動服務業專責辦公室〔聯絡人：李振寧，電話：〔02〕87711967，傳真：〔02〕27520200〕。

四、前開各該公告事項嗣後有所變更者，本部自得另行公告之。

部長潘文忠請假
政務次長蔡清華代行

所有條文

法規名稱：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獎勵績優運動產業專題研究作業要點（民國 104 年 05 月 18 日修正）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執行運動產業輔導獎助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十款輔導或獎助運動產業研發、生產、行銷、推廣及授權等產業活動，獎勵績優運動產業專題研究，特訂定本要點。

二、運動產業專題研究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得依本辦法申請獎勵：

（一）研究範圍符合運動發展基金主管機關近五年公告補助運動產業專題研究計畫優先補助範疇及研究計畫主題。

（二）研究成果經運動服務產業界實際應用或政府機關採用。

三、獎勵對象：以公、私立大專校院、公立研究機構、全國性學術團體（以下簡稱機構）或機構所屬教師、學生或研究人員為限，以著作完成時身分採認。

四、本要點獎勵，自一百零五年度起每二年辦理一次為原則。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獎勵：

（一）屬政府機關委託之研究計畫。

（二）曾獲得其他政府機關、機構獎勵。

申請獎勵者（以下簡稱申請者）應於本部公告申請期間內提出申請。但有特殊或急迫情事，敘明理由，經本部核准者，不在此限。

前項申請者，應為專題研究著作人；著作人有二人以上者，應共同提出申請。

本部應於第三項公告申請期間時，敘明第九點第一款至第三款事項。

五、前點申請，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文件、資料（格式如附件一至附件四），以郵寄或專人送達本部體育署（以下簡稱體育署）；送達日期，以郵戳或體育署收文日章戳為準。

申請文件不全，經通知其限期補正，屆期未完成補正者，不予受理。

申請資料，無論獲得獎勵與否，均不退還。

六、本部受理前點申請後，應邀集學者專家及機關代表組成小組，依下列基準（格式如附件五）審查；小組任一性別委員人數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一）對於加強運動服務產業有效推動而研提具體推動方案且具有預期效益。

（二）對於當前運動服務產業環境提出具體有效興革意見或探討現存運動服務產業發展問題提出可行解決方案研究且確具預期效益。

（三）針對政府運動服務產業施政重要議題，進行有深度研究且研提具體建議及作法。

（四）其他與運動服務產業相關議題研究且具有預期效益。

（五）研究成果經運動服務產業界實際應用並著有績效者。

申請本獎勵之專題研究，曾於政府刊物或其他學術期刊，或於學術研討會公開發表，或其研究結論或建議獲得運動產業實務參採者，由評審委員審酌加計總分。

七、申請案經小組審查通過，並經本部核定者，予以獎勵；申請者之組別、獎勵項目及金額，規定如附件六及附件七。

八、經核定獎勵之專題研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撤銷；已核撥獎勵款者，應予以追繳：

（一）有第四點第二項各款情形之一。

（二）有抄襲、改作或侵害第三人著作權，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

九、申請者及經核定予以獎勵者（以下簡稱受獎者）應遵行下列規定：

- （一）受獎者應授權本部依著作權法第四十四條規定重製受獎者之研究報告或著作，作為本部內部參考資料；本部亦得編輯出版或編製光碟。
- （二）受獎者之研究報告，本部得視業務需要安排成果發表，受獎者應儘量配合出席，並發表研究成果。
- （三）受獎者之研究報告或著作有出版或再版者，應加印「本著作獲教育部運動產業專題研究專案獎勵」字樣，並贈與體育署十冊。
- （四）受獎者所屬學校有實施校務基金者，其依本要點規定取得之獎勵，不得納為校務基金收入範圍或以其他方式運用。

附件一

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獎勵績優運動產業專題研究應備文件表		
次序	文件名稱	內容
一	申請人資料表	1份〔格式如附件二〕。
二	申請表	1份〔格式如附件三〕。
三	切結書	1份〔格式如附件四〕。
四	研究報告或著作10份	(一) 以外國語文撰述者，研究報告應附中華民國文字之摘要、結論及建議，著作應附內容概要〔皆為1,000字以內〕。 (二) 研究報告或著作應為近六年內著述。
五	佐證資料1份	其屬已刊登或出版者，應附刊登或出版證明；其已被接受刊登而尚未正式出版者，應附接受函；其有為產業界實務應用情形者，應附相關應用實績證明文件。
六	其他經本部指定之相關證明文件若干份。	

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 獎勵績優運動產業專題研究申請人資料表

一、基本資料：

姓名		出生年月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性別		國民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服務機關或 就學學校名稱		手機	
聯絡電話		傳真	
服務機關或 就學學校地址			

二、學歷：

畢業 學校	國籍	科系所或主要學門	學位	起迄年月日
				/ 至 /

三、現職及有與專長相關學歷及經歷〔按時間順序倒敘而由最近經歷開始填起〕

服務機關或就學學校	服務部門	職稱	起迄年月日
現職：			/ 至 /
經歷：			

四、專長學科

--	--	--	--

五、學術著作目錄：

- (一) 應詳列申請人個人最近5年內發表學術性著作。並將全部著作分成3大類：
1. Refereed Paper：指於專業性學術期刊已登載或已被接受著作〔尚未接受者，毋庸列入〕。
 2. Conference Paper：指於各該學術會議發表之論文。
 3. Other Publication：包括專書、Technical Report 或 Patent 等。
- (二) 各類著作均應按發表時間先後順序排列；以英文發表者，應以英文打字，以中文發表者，則應以中文打字或正楷書寫。
- (三) 每篇文章，均應按原有出版次序、期刊年份、期刊名稱及起訖頁數等順序填寫。

六、各該申請人，均應同意本部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蒐集個人資料。

**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
獎勵績優運動產業專題研究申請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 _____ 所著 _____ 乙文
〔書〕，絕無侵害其他第三人著作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等情事，且非職位升等或學位論文，確為立切結書人〔全體共同〕完成，無其他共同著作人，亦未曾取得其他機關〔構〕獎勵〔助〕並願遵守《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辦理績優運動產業專題研究獎勵作業要點》及其他法令規定，並同意 貴部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蒐集個人資料。其有獲 貴部依據本要點規定獎勵者，不另向其他機關〔構〕申請，其有違反或不實者，願繳還所受領之獎勵金及獎座，並負一切法律責任。

此致

教育部

立切結書人 〔簽名蓋章〕			
國民身分證字號		電話	
申請獎勵組別		手機	
服務單位或 就學學校		職務或身分	
戶籍地址			
聯絡地址			

中 華 民 國 ○ ○ ○ 年 ○ ○ 月 ○ ○ ○ 日

**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
獎勵績優運動產業專題研究評分項目及權數表**

次序	項目	內容	請勾選	權數
一	審查基準	對於加強運動服務產業有效推動而研提具體推動方案且具有預期效益。		70%
		對於當前運動服務產業環境提出具體有效興革意見或探討現存運動服務產業發展問題提出可行解決方案研究且確具預期效益。		
		針對政府運動服務產業施政重要議題，進行有深度研究且研提具體建議及作法。		
		其他與運動服務產業相關議題研究且具有預期效益。		
		研究成果經運動服務產業界實際應用並著有績效者。		
		研究架構與方法		30%
二	加分	曾於政府刊物或其他學術期刊		3%
		於學術研討會公開發表		2%
		其研究結論或建議獲得運動產業實務參採		5%

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 獎勵績優運動產業專題研究分組表			
次序	組別	申請人	備註
一	教師組	教師或研究人員	二人以上共同完成研究成果或著作者，應由全體參與人員共同提出申請。申請人1/2以上屬該組，則組別為該組。如申請者共2人，1人為教師、1人為博士班學生，則組列為教師組。
二	學生組博士	博士班學生	
三	學生組碩士	碩士班學生	

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 獎勵績優運動產業專題研究獎勵表【新臺幣元】				
組別	獎別	件數	每一獲獎專題研究獎金	備註
教師組	特殊獎	1	20萬元	研究成果經運動服務產業界實務應用者〔得從缺〕。
	優等獎	1	15萬元	〔得從缺〕
學生組 博士	優等獎	1	15萬元	〔得從缺〕
	佳作獎	3	5萬元	〔得從缺〕
學生組 碩士	優等獎	1	8萬元	〔得從缺〕
	佳作獎	3	3萬元	〔得從缺〕